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种投资”）持有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5,987,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7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花种投资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743,640 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发生公司股份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花种投资出具的《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花种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987,000	7.71%	IPO 前取得：10,394,8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592,2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花种投资	不超过： 6,743,640 股	不超过： 2%	大宗交易 减持，不 超过： 6,743,640 股	2019/9/20 ~ 2020/3/18	按市场 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 前已持有的股 份及上市后以 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方式取得 的股份	因股 东 经 营 发 展 及 资 金 需 求

注：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发生公司股份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花种投资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通过花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晓珺、潘晓辉、贺雅新、夏伟勇、李洪斌、李义荣、韦建宏、殷敖金、肖锁龙、徐旭升、崔竝波还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通过花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晓珺、潘晓辉、李洪斌、肖锁龙、殷敖金、徐旭升、韦建宏、李义荣、崔竝波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将视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增持或减持；

4、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内发行人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发行价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扣除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需受“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制股票数量之外，锁定期满一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扣除锁定后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 80%，锁定期满一年后减持数量不受限制（减持数量可以达到扣除锁定后所持股份数量的 100%）；

5、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6、增减持行为不得违反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花种投资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花种投资严格遵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